

“错抱孩子28年案”一审宣判

涉事医院被判赔偿76万余元

备受关注的“错抱孩子28年案”昨天在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，法院判决涉事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、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用、医疗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等共计768906.44元。

今年2月，江西青年姚策查出患癌，母亲欲“割肝救子”，才发现

28年前在生产的医院——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错抱了孩子，亲生儿子一直与姚策的生父母生活在河南。7月，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姚策和生父母郭希宽、杜新枝起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“错抱孩子28年”侵权责任纠纷案以及姚策起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“患癌”侵权责任纠纷案。

法院一审公开宣判。郭希宽、杜新枝、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，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、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，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，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用1193.5元，赔偿郭希宽误工费6400元。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

权责任纠纷案，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万余元。法院解释，医院对在其处出生的新生儿负有高度谨慎的管护义务，且淮河医院对于“错抱”发生在其医院不持异议，这一过错导致姚策与生父母28年骨肉分离，相认时自身已

患有肝癌，三人精神上遭受严重痛苦，淮河医院对此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。淮河医院未为姚策及时接种乙肝疫苗，以及“错抱”事件发生，应认定医院存在重大过错，因此判决医院对姚策患肝癌而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60%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杀人犯坐牢15年出狱后再行凶

法院裁定：撤销9次减刑、恢复无期徒刑

今年3月，男子郭文思在北京因拒戴口罩将一名七旬老人殴打致死。事发时，郭文思刚出狱8个月。他此前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经9次减刑出狱。本月7日最新消息，郭文思的9次减刑裁定已被撤销。

新华社报道，2020年12月7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郭文思涉嫌故意杀害罪一案。此前，北京市高级法院于12月3日作出裁定，以郭文思所获减刑均系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得，对郭文思减刑的裁定均确有错误为由，撤销对郭文思的九次减刑裁定，恢复对郭文思原判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罚的执行。另外，“郭文思减刑案”所涉相关人员行贿案、公职人员受贿案、徇私舞弊减刑案也将开庭审理。

出狱不久再犯命案

综合上海观察网等媒体报道，今年3月14日，郭文思在超市购物时，因不戴口罩被72岁的老人段某某提醒，引发郭文思不满，遂将老人摔倒在地，并用双手击打其头颈部，致段某某受伤。郭文思在逃离现场过程中，又打伤两名超市员工，后被当场抓获。被害人段某某因颅脑损伤，经救治无效于3月20日死亡。

此时距离郭文思出狱仅8个月。

有报道称，2004年8月29日，时为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系学生的郭文思曾在因情感问题，在酒店用枕头闷堵女友口鼻，导致女友死亡。鉴于其主动向警方自首，认罪悔过，后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，后因“积极改造”，共获9次减刑，于2019年7月24日被刑满释放。

根据多次减刑情况分析，郭文思基本是一年一减，每次减刑至少六个月。从2004年8月29日案发到2019年7月24日出狱，原本被判无期徒刑的郭文思，总共坐牢不到15年。

直到此次“口罩命案”后，郭文思的9次减刑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质疑。

减刑背后的秘密水落石出

9月13日，北京多部门密集通报关于“郭文思减刑案”有关人员涉嫌职务犯罪调查情况。

经有关部门调查发现，郭文思先后在北京市天河监狱、潮白监狱、清园监狱、延庆监狱、柳林监狱服刑，其违规减刑问题主要发生在潮白监狱、清园监狱。

郭文思之父郭万普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退休职工）在郭文思服刑期间，以直接或通过他

人请托监狱系统、检察院、法院相关工作人员，并给予款物的方式，谋求关照郭文思服刑生活，帮助郭文思快速减刑。以下为主要涉嫌职务犯罪事实：

1.郭万普请托王乃聪（时任潮白监狱分监区指导员），并给予礼品礼金，为其快速减刑提供帮助。王乃聪违规安排郭文思担任多个有利于减刑的岗位工作，为郭文思私转信件，对郭文思违反监规的行为未予处罚；指使同事对郭文思予以关照，为郭文思在潮白监狱服刑期间多次减刑提供帮助。

2.郭万普通过甘佳良（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）请托隋建军（时任潮白监狱党委书记、监狱长），先后多次给予现金，请隋建军对郭文思在减刑方面提供帮助。在明知郭文思不符合减刑条件的情况下，6次主持监狱长办公会并签批提请减刑文件；向赵双月（时任市清河检察院监狱检察处副处长）请托，并给予现金及购物卡，为郭文思减刑向程丽霞（时任市第一中级法院清河法庭审判员）等人打招呼。

3.郭万普通过李楠（北京瀚林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员）、王昱（北京瀚林顺康科技发展有



限公司法人代表）请托刘永清（时任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，先后多次给予现金，请刘永清对郭文思在减刑方面提供关照。刘永清遂向段炳川（时任清园监狱党委书记、监狱长）和陈伟（清园监狱党委委员、副监狱长）打招呼，要求对郭文思予以关照。在申报减刑时，段炳川、陈伟参加监狱长会议，同意为郭文思违规申报减刑。

4.郭万普通过王尧（北京广播电视台台员工）请托郭京霞（时任市第一中级法院办公室副主任）向程丽霞等人打招呼。程丽霞等人在郭文思减刑案件审理过程中，降低证据审核标准、违反案件审理的程序规定，对不符合减刑条件的郭文思裁定予以减刑。

郭京霞收受王尧给予的现金，程丽霞等人收受郭京霞给予的现金。

通报称，经北京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，刘永清、隋建军、段炳川、陈伟、王乃聪、郭京霞、程丽霞、赵双月，以及郭万普、甘佳良、王尧、李楠、王昱等人涉嫌受贿罪、行贿罪、徇私舞弊减刑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人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刘永清、隋建军等9名党员、公职人员给予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（取消退休待遇）处分。此外，对郭文思减刑案中其他违纪违法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并对失职失责人员严肃问责。

一场高息存款引发的牢狱之灾

（上接p08版）

2020年11月10日，记者来到曲靖商行总行，以了解曲靖商行在存单质押贷款环节中的操作问题、监管问题。总行办公室负责人吕品、熊少平表示将书面回答相关问题，但截至发稿未获回复。

被瓜分的贷款

据“12·15专案”一审判决书显示，2015年12月3日，贷款手续完成一天后，曲靖商行即向泽庚商贸发放950万元贷款，实际放款金额为质押存单金额的95%。

但曲靖当地银行从业人员表示，大多数情况下，从贷款手续完成到最终放款至少需要10个工作日，且实际放款金额极少超过质押存单金额的85%。

一审判决书还显示，曲靖商行发放的950万元中，很大一部分被贷款各环节相关人员瓜分。其中，190万元用来支付高志平、王候美的贴息，以及多名中间人的酬劳；一名参与骗贷的吴黎波债务人借走58万元；两名假扮王候美夫妇的人，分别获得5万元。

此外，吴黎波以借款名义“借走”350万元。吴黎波称，这些借款既不打欠条，也极少还款，相当于他的好处费。

除去这些和参与变造存单、身

份证件等人员的费用，吴黎波贷款950万元，但实际到手的贷款仅剩130多万元。

对于吴黎波的贪婪，吴黎波多有抱怨。她曾对警方表示，泽庚商贸累计近4000万元的贷款中，仅吴黎波“借走”的就有800多万。另一借款人的手下也曾交代，这名借款人曾贷款450万元，吴黎波“借走了”80万元。扣除高额贴息、各环节人员好处费等，该借款人实际可支配贷款仅剩80万元。

为此，多名借款人、中间人等另外找了一家银行存款，重新搭建了质押假存单骗贷的链条。“12·15专案”一审判决书显示，他们通过新链条贷款3笔，累计近7000万元。

然而，贷款被瓜分后极少有人主动还款。据高志平交代，2016年11月末，王候美的两笔存单到期，合计3000万元。但吴黎波以银行月底存款冲量为由，希望他们延后提款，并同意支付每日三万元的违约金。2016年12月14日，高志平再次要求取款，曲靖商行终于对他说明了真相：3000万元存单已被他人用来质押贷款，因为借款人到期未还款，所以这两笔钱已被银行划扣。

蔡海峰交代，曲靖商行原本认为上述存单是质押品，存在银行保管库内，但高志平的提款要求引起了他们的警觉，查验后才发现保管库中存单是假的。曲靖商行立即划扣了高志平、王候美的存款，用来冲抵假存单造成的贷款损失，随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“12·15专案”一审判决书显示，2017年1月23日，高志平在鄂尔多斯老家被曲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此外，吴黎波、蔡海峰等多人投案自首。

18人被定罪判刑

2017年12月11日，高志平、吴黎波、吴黎波、蔡海峰等18人因涉嫌骗取贷款罪、贷款诈骗罪、违法发放贷款等罪名被曲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。2018年6月26日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宣判，认定高志平犯骗取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吴黎波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吴黎波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蔡海峰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……

此后，高志平等15人分别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。曲靖中院重审后，作出与之前相同的判决，高志平等11人再次上诉。2020年7月24日，云南高院

终审维持原判。

判决书显示，曲靖中院经审理查明，高志平将存单照片和信息提供给借款人，并收取借款人的好处费，主观上明知借款人可能借此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但仍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，已经构成骗取贷款罪。

在高志平的二审辩护律师田文昌看来，高志平不会与人合谋骗贷。首先，检察机关以高志平拍摄并传递存单照片的事实认定他参与骗贷，这是不对的；其次，仅高志平一人就在曲靖商行存款4000万元，他不可能帮人去骗自己的钱，“而且这个骗还冒着违法的风险，这根本不符合常识。”

对于曲靖商行的操作、监管问题，一名总行原高管告诉记者，原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曾把“12·15专案”当做一个大案来抓，每周都要曲靖商行汇报骗贷案内部调查进度，还派人进驻曲靖商行一个月进行督促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案发后的2017年7月28日，原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集中下发了一批行政处罚，认为曲靖商行存在贷前调查、审查不尽职，减少程序发放贷款，用于质押的存单为变造；未经任职资格许可的人员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

权；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的存单质押贷款自查情况报告；存款指标分解下达给个人等多项问题。

为此，曲靖商行原行长以及副行长、监事、信贷风控流程主要负责人等受到处罚，具体处罚措施包括罚款、警告、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。据上述曲靖商行总行原高管透露，当时，曲靖商行内部一共处理了32人。

“12·15专案”发生后，曲靖商行在2018年进行了引资股改。曲靖商行现任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王建平今年6月接受云南网专访时提及，股改后该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快速提升，修复了“历史问题”带来的冲击。

尽管如此，云南曲靖、内蒙古鄂尔多斯等地的高息揽储业务依然存在，违法违规的存单质押贷款操作或许仍将继续。

2020年11月上旬，一名中间人将记者当做潜在存款人，并多次发送高息存款资讯：银行大额定期存款于11月9日-11月11日三天，50万起存，1年期3%，3年期4.35%；100万起存，1年期4.05%，3年期4.55%……

（文中韩秀芳、豹哥、张萌为化名）